

## 支持肉牛产业稳定发展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日前联合印发《关于促进肉牛奶牛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对稳定肉牛奶牛生产作出部署，帮助养殖场户渡过难关。肉牛产业是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朝阳产业，经济功能、社会功能和生态功能都非常突出。我们要从保障整个农业生产良性循环的视角出发，用战略眼光定位肉牛产业，支持肉牛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我国的肉牛产业是满足人们对优质安全肉奶需求、保障农业生产良性循环的必备产业，也是充分利用不同区域特色资源生产优质肉类的首选产业，具有多个重要特征。

其一，肉牛产业是改善居民膳食结构、保障边疆少数民族基本肉食所

需要的基础性产业。国内市场对牛肉需求巨大，我国人均牛肉消费量从2001年的不到4公斤增加到2023年的7.3公斤；同期牛肉产量从509万吨增加到2023年的753万吨，牛肉自给率从100%下降到73.3%。

其二，肉牛产业在推动中西部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发挥出独特作用。在推进中西部地区脱贫攻坚的关键时期，种草养牛成为重要的脱贫产业项目。内蒙古、云南、贵州和宁夏的牛肉产量分别从2001年的全国第9位、第11位、第18位和第27位提升到2022年的第1位、第7位、第14位和第19位。

其三，肉牛产业对保障农业生产良性循环非常重要。肉牛能将农作物秸秆、糟渣等消化后还田，有效实现种养结合和农牧循环。据估测，我国每年有农作物秸秆9亿吨，

蔬菜及其副产物2.1亿吨，淀粉类糟渣1.35亿吨，酒糟、醋糟等糟渣0.6亿吨，只有牛羊等反刍动物消化这些副产物才能有效促进农业生产良性循环。

10多年来，我国牛肉价格稳定上涨，业界对市场预期稳定。然而，自2023年6月份以来，牛肉及活牛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究其原因，主要与肉牛生产成本仍处高位、不断挤压养殖利润空间，牛肉进口量屡创新高，进一步拉低市场价格等因素有关。对此，未来应采取相应的策略。

一方面，及时出台普惠性的母牛发展支持政策。母牛养殖是肉牛产业的基础和根本，母牛养殖周期更长，周转更慢，占用资金更多。越是在行业低迷时期，越要将行业的根基稳住，在市场好转时才能容易恢复。支持母牛政策普惠性、长期性实施，

同时将其与适度规模发展、种养结合等挂钩，采取“见犊补母”的方式最为有效。

另一方面，保障草食家畜的基本“口粮田”，推动饲草产业稳定持续发展。对于牛羊等草食家畜，优质饲草是其“主食”，要保证其日粮中一定量的优质饲草。应确定草食家畜的基本“口粮田”，将饲草纳入大粮安全范围，及时启动适宜区域退化草原补播改良工程和高标准人工草地建设工程。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状况和农户稳定生产及获得收入的具体实际，合理确定不同区域的适度规模，对发展适度规模且实施种养结合的养殖场户，在粪污资源化利用政策、母牛扶持政策方面予以倾斜，增强各项相关政策的协调性。

王明利

## Speech

### 整治缺斤短两不分线上线下



权成本高，实际操作中，消费者的维权往往仅停留在退差价、补发货、退货款等层面，难以对商家形成实质性惩罚。

对此，电商平台要积极作为，承担起更大的责任。一方面，应加强对

商家资质的审核，定期检查商品描述的真实性，优化技术手段，对店铺进行技术画像，严查存在“鬼秤套路”的店铺；另一方面，也应畅通消费者的投诉渠道，及时回应消费者反馈，对存在问题的商家予以严惩。

## Speech

今年5月份，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的通知》后，随着监管力度加大，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明显改善。整治缺斤短两不分线上线下。监管部门应加大对网络销售商品的抽查和监管力度，对于生鲜水果、零食等容易在重量上“做手脚”的商品，实行定期检查和突击抽检。对于线上购物缺斤短两问题，监管部门也应联合平台加大检查和曝光力度，提高处罚标准和惩罚性赔偿标准，对相关经营主体起到震慑作用。此外，还应进一步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将商家诚信经营状况纳入评价范围，督促商家自律。监管中也要严格规范商家对商品的标称和描述，确保商品描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挤压类似“套路”存在的空间。

消费者在网购时应保持警惕，优先选择信誉度高、评价良好的商家，商品到货后若有疑问可称重、验货，并注意保存相关购物凭证，遇到问题及时向平台举报，根据情况向相关部门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刘沛恺

## 食品安全须臾不可放松

部门开展了为期3年的“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统计显示，3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批捕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4936件8593人，起诉18566件35015人；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共计16070件，取得阶段性成效。

专项行动虽已结束，但从严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永远在路上。有关部门应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加大对食品安全防线，应加强依法治理，用法治手段保障食品安全，严惩危害食品安全行为。从2021年6月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农业农村部等7

判处销售金额两倍以上的罚金共计300万元。对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不仅要依法判处重刑，而且要注重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或者依法宣告禁止令，采取多种惩治措施，令犯罪分子难以再犯。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还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义务，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应配齐配全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完善落实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合理优化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等，

李万祥

## Sound

### 培育高素质农民就是培育农业未来

□乔金亮

《2024年全国高素质农民发展报告》日前发布。在报告的监测对象中，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占比较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获得农民技术员职称、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占比较上年分别提高了5.5个百分点、2.4个百分点，从事休闲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占比较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可以看出，高素质农民队伍质量结构持续改善。

高素质农民，也称新型职业农民，是收入主要来自农业并达到相当水平的现代农业从业者。国家把培育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作为一项重要工程，近年来的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对其作出安排。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小农户数量占到农业经营主体98%以上，经营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70%。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推进农民职业化进程，有利于带动小农户增收。

我国之所以花大力气培育高素质农民，一个重要考虑是确保农业后继有人。“70后”不愿种地，“80后”不会种地，“90后”不谈种地”，这句话道出了解决谁来种地问题的紧迫和重要。农业发展的主体是农民，农民的整体素质高，农业高质量发展就有了人力保障。从这个角度来说，培育高素质农民就是培育农业的现在和未来。乡村振兴缺地、缺钱、缺人，最关键的是缺高素质的带头人。在建设农业强国的征程上，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怎样留住人，仍是亟待回答的大课题。

很多国家都重视农民教育培训立法，对运行机制、经费来源等都作

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2025年和2026年当年生产的小麦最低收购价为每斤1.19元，比2024年高0.01元。国家延长小麦定价周期，由过去的每年一定调整为两年一定，提高最低收购价，彰显了我国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有利于农民形成稳定的种粮预期，合理安排生产活动。

农业保险能够有效缓解农民种粮过程中面临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让农民更加清晰地了解自己在不同风险情况下的收入预期，作出更加合理的种植决策和投入安排。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将大豆纳入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覆盖范围，逐步实现全国全面覆盖，为大豆种植户提供更全面的风险保障。针对农业保险理赔难的问题，应进一步提高保险保障水平，优化险种设计和理赔服务流程，确保一旦出险能够快速理赔、应赔尽赔。同时，探索建立多层次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以满足不同农户的需求。

农业补贴能够直接增加农民种粮收益，是稳定农民种粮预期的有力举措。多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农业补贴力度，未来还应继续优化农业补贴政策，提高补贴的精准性和指向性，将补贴资金更多地向实际种粮农民倾斜，确保多生产粮食者多得补贴。

宏观经济状况直接影响农民的收入水平、市场信心和种植决策。从目前看，我国在有效落实存粮政策的同时，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这将进一步稳定广大农户种粮预期。

## 坊间杂谈

### 培育高素质农民就是培育农业未来

□乔金亮

《2024年全国高素质农民发展报告》日前发布。在报告的监测对象中，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占比较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获得农民技术员职称、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占比较上年分别提高了5.5个百分点、2.4个百分点，从事休闲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占比较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可以看出，高素质农民队伍质量结构持续改善。

高度重视经营性人才。务农没有门槛，但想要成为佼佼者却不易。在这个赛道上，不仅要懂技术，还要善经营、会管理，具备信息、金融、市场等多重利用能力。行走各地，可以发现，农创客、田秀才、乡村职业经理人、乡村运营师，诸如此类叫法不同，工作内容也有差别，但都是新兴的乡村经营性人才。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需要与之对应的乡村人才。这些人才互相激励，可以产生化学反应，提升整体经营水平。可见，其产业发展水平特别是农业生产经营纯收入还需提升。要在贷款贴息、生产性基础设施支持、土地流转优惠、保险保障等关键环节上，制定更有针对性的举措，帮助其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更重视差异化扶持政策。

我国乡村众多，基础条件和资源禀赋差异极大。高素质农民发展的地域差距长期存在，需要各地加强区域分类指导，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在西部地区加大产业和金融政策支持，提升其产业发展能力；在东北地区吸纳更多年轻高素质农民从业，提升其品牌化和组织化程度，带领广大农民共同发展。

高素质农民有较为先进的理念，也会给农业带来新变化，为乡村带来新希望。对此，我们充满期待。

（本版稿件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 Talk

征稿启事：  
本版关注的是乳业界的热点话题，常有业内知名专家、学者参与话题的讨论。如果您有见解独到，论点鲜明，论据充分的稿件，欢迎您投稿。稿件请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  
邮箱：rysh2007@163.com

## 有话要说

### 过期大米卖给乡村学校，违了法也坏了良心

企业的行为显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得到严肃处理。

我国食品安全法明确，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这些最为基础的法律知识，理应是粮食企业必须要遵守的铁律。更何况，涉事企业身为本地国企，本就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其行为可谓典型的“知法犯法”，恶劣程度可想而知。而更令人们难以接受的是，此事中，部分虚假标注保质期的粮食所销往的地方，竟然是乡村学校。这一恶劣做法洞穿了粮食企业应有的底线，不仅违了法，也坏了良心，加剧了此事对公众所造成的现实冲击力。

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尚构

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并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同时，根据货值不同处以罚金，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与此同时，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也对“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有相应的处罚规定。而按照我国刑法、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回到此事，也有不少网友质疑，这是个例吗？还有没有类似情况未被发现？该企业是如何成为学校食堂供应商的？这些问号，都需要当地相关部门以深入的调查一一拉直。

通报中，当地也已经表示，调查组将进一步深入核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因此，舆论期待，当地能够以此为契机，查出更多隐藏的问题，并及时纠偏。

苏士仪